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123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信用修复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做好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工作，规范信用修复管理，按照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结合本系统实际，现就信用修复有关问题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（状态）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全部使用市场监管部门主体监管系统办理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不再通过市电子政务办办理。

二、按照“谁认定、谁修复”原则，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管理工作，由作出决定（标记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。信用监管机构牵头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，执法办案机构（相关业务机构）协助办理。

三、信用监管机构牵头调查核实工作。执法办案机构（相关业务机构）协助做好行政处罚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调查，依据《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对行政

处罚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向信用监管机构反馈是否符合修复条件的书面意见。

四、对当事人按照《规定》第五条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；按照《规定》第五条（三）（四）项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自查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；按照《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、依据以及救济措施等。信用修复决定书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公示系统、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

五、要严格落实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<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>等3个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市监发〔2021〕463号），加强信用修复管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严格审核程序，确保信用修复工作有序推进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31日

抄送：市电子政务办。